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5-1-03)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申請資格：設籍臺中市之 1.清寒優秀學生，(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 2.特殊表現獎：高中生參加國際性(科學、創意、技能、藝術)比賽名列前茅，由各單位推薦甄選者。 3.家庭變故，急需幫助者。	115.09.01 至 115.09.30	1.申請書一份(請上網自行下載)。2.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3.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4.身分證影印本一份(正反面)。 5.班級導師推薦意見書正本一份。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403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0 樓之 6)。	6,000 元	
2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一、高中職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智育) 80 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者，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需為縣市政府發放)者。二、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及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領有低收入戶卡者，不在此限)	即日起 至 115.10.31	1. 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並上傳電子檔。若無 google 帳號，請將【獎助學金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出。電子信箱：taso.foundation518@gmail.com 主旨：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 - 姓名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學生證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4. 低收入戶卡影本。	10,000 元	
3	115 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	(一)品格獎學金組: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因素(二)技優獎學金組: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三)學業優良獎學金組:在校成績優異，成績校排前 1/10，在校品行端正，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	即日起 至 115.10.25	(一)申請書：統一製定， (http://www.dajia.org.tw/) 下載，請自行列印申請。(二)收據：統一製定， (dajia.org.tw) 下載，請自行列印填寫。(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三)存摺封面帳號影本(限個案本人，核准後匯款用)。(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個案本人若已領身分證，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五)家庭突遭變故，或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清寒、殘障手冊、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六)若學生係因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除(一)~(五)項資料外，須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	品格獎學金組:5000 元 技優獎學金組:10000 元 學業優良獎學金:10000 元	
4	115-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1.學業優秀獎學金：檢附(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 2.才藝優秀獎學金：檢附(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即日起 至 115.10.15	1.學業優秀獎學金：114-2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前三名者。 (1)才藝優秀獎學金：第 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 2 名新臺幣 8,000 元，第 3 名新臺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000 元。 (2)團體才藝優秀獎學金:依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學業優秀獎學金:5000 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5000-10000 元	
5	台中市大里區農會 115 年度獎學金	1.非農會會員或贊助：設籍大里區市民子女，且學生須為該會信用部活期儲蓄存款客戶。 2.農會會員：學生父或母須為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且學生須為該會信用部活期儲蓄存款客戶) 申請成績條件：前學年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獎懲不得有記小過處分並未享有公費待遇。	115.09.16 至 115.09.30	1.申請書(向本會服務台或各辦事處索取) 2.學生證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 4.前學年成績單 5.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非農會會員或贊助：1500 元 農會會員：3000 元	
6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 115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目前仍在學，114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含)以上 3. 參加慈善、社福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並分享志願服務心得收穫。	115.10.12 至 115.10.30 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填寫申請表(含基本資料、自傳、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個資使用同意書)，網址於 10 月 8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 https://www.psa.org.tw/ 2、推薦函一份 3、檢附備審文件(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校有效期限鑑輔會證明影本、(3)聽力圖、(4)114 學年度成績證明、(5)志願服務證明(服務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6)其他參考資料：社團參與，各種參賽／得獎證明(限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等。 4、備審文件請上傳至網路申請表相應位置(格式限 PDF)，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申請表單，逾時不予受理。	國內各高級中學取五名，每人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凡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